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河北省审计厅
河北省乡村振兴局
河北银保监局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冀财办〔2021〕21号

河北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计局、乡村振兴局、行政审批局，

各银保监分局，雄安新区发改局、公共服务局：

惠民惠农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根据财政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要求，为加强我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本实施意见所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是指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由各级政府预算安排，直接发放给城市居民和农民等特定补贴对象，主要用于实现特定政策目标的各类补贴资金(不含社会保险和教育类资金)。“一卡通”发放，是指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汇入补贴对象银行卡(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存折的发放方式。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着力解决惠民惠农补贴资金腐败问题，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调整优化补贴政策，规范治理薄弱环节，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不断增强全省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推进制度建设。针对补贴资金领域核查出的突出问题,举一反三,查找工作中的短板和弱项,探索、总结有效治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监管机制。

坚持以人为本,实现便民高效。聚焦群众关注问题,增强补贴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提升政策实效。着力优化工作流程,确保惠民惠农补贴政策群众及时知晓、便捷申请、发放到位。

坚持因地制宜,形成工作合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模式和措施,由各地各部门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统筹规划、系统实施,不搞全省“一刀切”。省级相关部门和市县层面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抓好落实。

坚持统筹衔接,鼓励改革创新。科学规划,充分利用已有的信息数据平台,强化省市县协调联动,共同推进政策整合优化和补贴资金管理、发放、信息公开等工作。加强与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有效衔接,运用创新思维,推进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能力现代化。

(三)工作目标。到2023年,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原则上均实现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清理整合补贴政策和资金、规范代发金融机构、搭建集中统一发放平台、加强公开公示等重点工作基本完成,在坚持中央统筹的前提下,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监管体系基本建成,实现“一张清单管理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全省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管理更加

科学规范，资金绩效明显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向社会公布补贴政策清单。

1. 明确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范围。中央、省级及以下各级政策规定直接发放给补贴对象(到人到户)的各类补贴资金,原则上都要通过“一卡通”发放,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范围(中央、省级有专门规定的资金除外)。对新增直接发放给补贴对象(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原则上均应纳入“一卡通”管理范围;对因政策到期后调整的补贴项目,按照调整后新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特殊情况下确实无法通过“一卡通”发放的,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对发放方式予以明确,并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具备条件的其他资金也可以通过“一卡通”发放。

2. 清理整合补贴政策和项目资金。各地各部门抓紧梳理补贴政策和项目资金,综合运用监督检查、调研核查、绩效评价、预算管理等手段,加快补贴政策和项目资金清理整合进度,对已过政策有效期、不适用不合理的补贴政策、补贴项目要进行清理,对补贴政策相同、补贴项目相近的要实行整合。各地各部门在清理整合补贴政策和项目资金的基础上,形成惠民惠农补贴政策清单。

3. 集中统一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在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指导下,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本部门补贴政

策清单，同步公开相关制度文件，省财政厅在省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公开省级补贴政策清单。各市县负责向社会公开本级及以上补贴政策清单，并报省财政厅备案。全省各级 2021 年补贴政策清单于 6 月 30 日前向社会公布，以后年度补贴政策清单动态调整，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布。

（二）规范代发金融机构。

1. 选择代发金融机构。按照安全规范、精简透明、优惠便民原则，确定我省代发金融机构范围为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河北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依照政府采购和财政资金银行存放管理有关要求，由县（市、区）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在上述范围内原则上选择 3 家、最多不超过 5 家代发金融机构，目前少于 3 家的不再新增，超过 5 家的要逐步精简，明年减少到 5 家以内。

2. 整合补贴资金银行卡。各市、县（市、区）要组织做好整合补贴资金银行卡工作，从 2022 年开始集中整合补贴资金银行卡，补贴对象持有 1 张银行卡的不再新增，持有 2 张以上银行卡的归并减少银行卡数量，原则上到 2023 年实现一人（户）一卡。在充分尊重补贴对象意愿的基础上，原则上由补贴对象自主选择代发银行卡，各地不得强制要求更换、不搞“一刀切”；鼓励各县（市、区）优先推行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放补贴资金，对新增补贴项目全部使用社会保障卡发放。

3. 签订代发补贴协议。县（市、区）级财政部门、相关业务主

管部门确定代发金融机构后，必须与代发金融机构签订规范的代理协议，协议内容要全面，职责界定要清晰。代发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代理协议，在规定时限内将经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的补贴资金直接汇入补贴对象“一卡通”银行账户，并要及时反馈发放数据等资料。鼓励代发金融机构免费向补贴对象提供资金到账情况短信提醒服务，切实提高服务质量，确保代发工作安全高效运行。

（三）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流程。

1.严格补贴资金发放程序。进一步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制度，制定、完善涵盖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实现管理规章制度化、程序流程规范化、操作权限明确化。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从政策依据、主管部门、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办理流程等方面尽快梳理各项补贴项目的操作规范，与补贴政策清单同时公布。

2.加强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各地各部门要通过事前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和大数据辅助核对等方式，强化对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合理确定补贴资金兑付时限要求，实行限时办理，切实加快补贴资金结算进度。结合银行业金融机构资金结算对账制度，县（市、区）级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代发金融机构要定期进行补贴资金发放信息核对，对发放失败、漏发的要及时办理补发手续，对错发的要予以追回，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准确、有效。

(四)搭建集中统一管理平台。充分依托已有设施,搭建全省集中统一的补贴资金数据管理平台(社会保险待遇发放和管理除外),实现对补贴资金核实、比对、支付、发放、公开公示等重要环节数据的集中采集和管理。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定期逐级上报平台数据,实现发放数据可查询可分析。补贴资金数据管理平台力争2022年上半年上线运行。各地、有关部门要及时收集、整理各类违纪违法违规信息,对存在虚报冒领、贪污侵占、骗取补贴、挪用资金等行为的个人和单位,严肃追究责任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加强补贴资金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补贴资金发放、领取信用机制。

(五)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原则,各地各部门要依据国家及我省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向社会主动公开本部门制作、获取的补贴信息,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各级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补贴信息公开工作。以县(市、区)级公开为主,各县(市、区)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设立集中统一的补贴信息公开、查询和投诉举报专栏。除涉及个人隐私外,补贴信息至少包括补贴对象姓名、所在乡镇村、补贴金额、监督电话等内容,按照不同补贴资金发放时限要求,按月、季、年及时公开发放信息。具备条件的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公开全市补贴信息,逐步推进以链接方式为主公开全省信息。各县(市、区)要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健全完善乡镇政府补贴底册,实现补贴信息公开与村(居)务公开。

开有效衔接，确保相同补贴事项公开关键信息对应一致。

三、职责分工

(一)财政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工作，牵头统筹补贴政策和资金整合，按规定下达补贴资金，在政府信息公开或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指导下，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向社会集中统一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制度文件和发放信息等。会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预算安排等工作。配合做好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选择等工作。

(二)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补贴政策实施和资金管理、补贴基础信息审核管理等工作，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动态调整补贴政策清单。补贴资金由财政部门发放的，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基础信息；补贴资金由业务主管部门发放的，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发放信息，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真实、完整、准确。配合做好补贴信息共享等工作。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信访及信息公开申请。向社会主动公开本部门制作、获取的财政补贴信息，及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要求做好相关信息集中公开等工作。

(三)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做好补贴政策和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依法保障补贴对象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并有效保护补贴信息公开中的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

(四)政务服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各有关部门做好补贴资金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同业务主管部门积极推进部

部门间数据共享应用,依法保护共享数据安全,统一向社会开放补贴信息数据资源。

(五)金融机构监管部门。负责指导代发金融机构规范有序做好补贴资金代发工作。督促代发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代发协议,提高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鼓励其提供免费、及时、逐项的补贴信息告知服务。督促代发金融机构向补贴群众提供便捷的查询、取款途径,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及时提供发放信息。对工作中未严格执行实名制,存在违规代办、冒领补贴等风险的金融机构,组织开展排查、检查并严肃问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联动,进一步完善惠民惠农补贴政策,加强督促指导。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负责、上下协调、联合联动”工作机制,尽快研究制定或完善本地区加强补贴资金管理方案,明确时限要求,层层压实责任,切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大力推进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管理长效机制建设。

(二)加大数据共享。各地各部门要依托省级集中统一的补贴资金管理平台,进一步明确数据共享内容、方式和责任,通过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尽快实现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依法保护共享数据安全。尽快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避免补贴资金多发、漏发、重发和迟发。

(三)深化绩效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逐步实现所有补贴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对补贴资金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强化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推动将补贴资金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持续加强监管。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持续加强补贴资金发放日常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向审计、财政等部门提供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相关电子数据和资料。各级审计、财政部门要强化审计监督和监督检查,加强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各地各部门要把推进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健全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补贴发放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确保补贴政策落地见效、惠及于民。

(五)严肃追责问责。各地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共同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做到严格审核、精准发放、规范管理、便民利民,确保每一分补贴都及时有效发到群众手中、用到群众身上,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各级各部门和有关人员要严格执行各专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对虚报冒领、套取挤占、截留挪用、索取抵扣补贴资金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责问责。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县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直相关部门。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印发